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
教育部令 臺教資（六）字第 1060124409B 號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

部 長 潘文忠

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(二)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。
- (三) 公立社教館所。
- (四) 公立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。
- (五) 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幼兒園、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申請辦理同一計畫，應擇由一單位統整後向本部提出補助申請。
- (二) 符合第四點計畫補助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：
 - 1、符合本部計畫徵件公告之工作項目、內容重點、推動目標、補助項目及策略。
 - 2、對推動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之研究、規劃、實驗、執行，或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人才類型之培養、師資培育、能力指標、教學設備、前瞻科技研發及相關配套措施具正面積極影響，或建立典範模式，或引導教學研究推廣改良。
 - 3、執行本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相關計畫成效良好。
 - 4、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、推動原則或類型，符合所訂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。
- (三)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 - 1、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。
 - 2、未經本部核准，有販售、廣告等營利行為及募款活動。
 - 3、以往辦理績效不佳，或經本部催辦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。
 - 4、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。
- (四) 計畫內容不符規定、資料不全、已補助案件未結報而再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五) 申請案性質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重點者，得由本部審酌實際需求核定，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。

- (六) 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但申請案性質涉及跨校整合、支援服務、先導規劃、新興議題研究，或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重點者，得以全額補助為之。
- (七) 本要點之每案最高補助額度、補助項目及申請單位自籌比率等相關規定，由本部於計畫徵求之同時公告之。
- (八) 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其所屬學校及幼兒園、機關（構）之補助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，並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，其中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；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三級至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。
- (九) 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、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，由本部審酌實際需求予以調整，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，得不受前款規定補助比率之限制。

九、經費請撥及結報：

- (一) 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，受補助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幼兒園、團體（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）應於指定期限內，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，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。
- (二) 經費編列、請撥、支用、結餘款及結報，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